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劉宇浩

電話：04-37061526

電子信箱：e-pl52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馬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1081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A09030000E_1140108165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40108165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
A09030000E_1140108165_senddoc1_Attach3.odt）

主旨：因應行政院114年9月10日函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」（以下簡稱赴港澳注意事項）第3點、第4點，增訂非因公務事由赴港澳通報、會見或聯繫港澳特定人士之事前或事後通報等規定，請加強宣導並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10月9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40099531A號書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9月18日總處培字第114302702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為強化人員赴港澳風險提醒及資訊揭露，請加強向所屬同仁宣導本次赴港澳注意事項修正重點。各校如非使用WebITR系統，請配合調整自行開發之差勤管理系統相關頁面並增列警示文字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電
2025/10/23
18:44:26
文
章
交
換

